

合同编号：TLMF-20230403-06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画堂春. 锦
软装合同

购货方（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莫梵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软装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采购方：（下称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联系方式：袁豫 177 9782 2272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

供货方（下称乙方）：深圳市莫梵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吴钰英 18027670710

深圳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岗路笋岗大厦 1611

佛山地址：佛山禅城南庄金盈绿岛国际 A1 座 1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软装物品一批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未经书面许可，合同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内容及本协议签订或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知其及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应对因此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一、合同供货内容

以报价表明细列表为准（详见附件 1-3；附件 2-3；附件 3-3）如后期明细有调整，以补充协议说明。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均同意，双方采取下列方式付款：

1. 本合同（含专票 1 个点）总价 259,365.00（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 人民币 ¥129,682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圆）；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人民币 ¥129,683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圆）。

2.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专用收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莫梵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账 号：41026900040023534

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笋田支行

3.乙方如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到期前，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

三、货物发货时间

货物发货时间为：第一笔货款到账后的第二天起算的第10天（如遇国家节假日放假期间则顺延）。

四、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提前向乙方下单。

4.1.2 甲方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核对检验。收货后超过48小时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不予退换货。

4.1.3 软装属于定制品，需下单前确认，所有产品一经确认下单，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

4.2 乙方义务

4.2.1 乙方按时发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4.2.2 乙方包运输送货到项目点一楼并卸货。（项目位于一楼，道路允许大货车驶入）。

4.2.3 非人为损坏，正常使用情况下，软装质保期为1年。

五、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况（如战争、台风、暴雨、地震、疫情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行下无合同正文)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深圳市莫梵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钰英

联系电话：18027670710



授权代表（签名）： 吴钰英

签订地点：广东佛山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03 日

